



# 第二屆 燃點之心

## 社會創新行動方案選拔賽

### 7/12 - 11/20

## 活動參賽簡章

第二屆「燃點之心」社會創新行動方案選拔賽正式啟動，所有參賽者除了有機會獲得 **25 萬元** 的獎金，幫助參賽者的理念得以實現，更有機會與社會優質企業的經營者或專業經理人交流，得到相關領域的專業指導，俾使計畫能夠邁入更穩健的領域，永續發展。



- 一、**活動宗旨**：為達到負責任的公民社會，貫徹「公民站出來」的精神。
- 二、**活動目的**：繼 2020 年舉辦第一屆「燃點之心」選拔賽獲得良好回響，並幫助許多團體朝向預定目標，持續執行運作，故於 2021 年繼續舉辦第二屆「燃點之心」選拔賽，鼓勵更多「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勇於提出，為社會孕育豐沛的正能量。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台
- 四、**協辦單位**：活水影響力投資、社企流



五、 **競賽日期：**

日期	活動	說明
7 月 12 日	開始收件	參賽者須上網登記參賽基本資料，及提交一支提案影片、一份企畫書。
7 月 26 ~ 30 日	第一場線上說明會	因疫情未趨安穩，故採行線上徵件說明會，協助參賽者，了解比賽規則與提案進行方向。
8 月 16 ~ 20 日	第二場線上說明會	
9 月 13 ~ 17 日	第三場線上說明會	
10 月 11 日	截止收件	如參賽者之社會創新方案內容有變更或修正，得於競賽收件截止日前補繳完成。以電子郵件寄出顯示時間為準，主辦單位確認收件後才算完成報名。
10 月 12 日 ~ 11 月 4 日	初選階段	由主辦單位初審小組先進行案件審核，確認符合本次競賽要求後，再邀請「影響力投資人」評選出 10 名團隊(或個人)，進入決選。
11 月 5 日	公告入圍名單	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官網、臉書公告，同時寄發入圍名單予所有參賽者，以感謝參賽。10 名入圍者將以電話各別通知，並逐一確認後續決賽之注意事項。
11 月 6 ~ 19 日	決選提案指導	入圍團隊可於此期間，向主辦單位提出幫助作品優化之導師指導需求。
	評審 10 組作品	所有「影響力投資人」針對 10 組進行嚴選，選出「燃點 2021 主題獎」、「燃點之心 2.0」、「新創獎」、「政策獎」等獎項之得主。
11 月 20 日	決選及頒獎典禮	入圍「燃點之心」隊伍或個人需準備 3 分鐘現場演說，並有 6 分鐘 Q&A 時間。活動現場將進行直播，並開放未能至現場出席之評審做線上投票及提問。

※「影響力投資人」為參與「燃點之心~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活動之出資人。在此競賽活動中，所有「影響力投資人」將扮演初選及決選之評審角色。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現場進行決選及頒獎，活動將改為線上方式，邀請每位入選「燃點之心」團隊或個人進行線上簡報與 Q&A 提問，並由「影響力投資人」進行線上票選。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公告於官網，並各別通知得獎者，告知後續事宜。

## 六、活動辦法：

### ■競賽項目

####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 ★「燃點 2021 主題獎」：優勝兩名，各獲得 25 萬元。佳作三名，各獲得 2 萬元，及得獎證書乙份。
- ★「燃點之心 2.0」：優勝兩名，各獲得 25 萬元。佳作三名，各獲得 2 萬元，及得獎證書乙份。
- ★「新創獎」：為加碼獎，獎勵個人或成立未滿三年之團隊。取一名，獲得 10 萬元，及得獎證書乙份。
- ★「政策獎」：為加碼獎，獎勵符合 SDGs 及燃點策略地圖六大面向之團隊。取一名，獲得 10 萬元，及得獎證書乙份。

### ■參加方式與應繳交文件：

#### 1. 報名資格

- (1) 年齡不限，團隊組成方式不限。
- (2) 能提出以創新方式具體改善社會明確的問題，並發揮深遠影響力之團隊或個人。
- (3) 第一屆參賽提案若有新規劃或發展，亦可再次參加本屆選拔賽。
- (4) 提出的計畫應為創新方案，但不限於倡議、社福及創業等模式。

[註] 參賽者須告知主辦單位，所提案件是否有報名其他參賽活動。

#### 2. 報名方式

於 110 年 7 月 12 日開始受理線上報名。並於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中午 12:00 前，以團隊或個人為單位，填妥線上報名表。

(報名詳情，請見活動官網 <http://sparktaiwan.org/heart>)

#### 3. 應繳交文件

##### (1) 提案影片

檔案規格：像素為 1920(W)×1080(H)之 MP4 Full HD 格式、以 3~5 分鐘為限。

影片檔名：[ 團隊名稱-提案名稱 ]\_2020 燃點之心選拔賽。

※影片開頭畫面需打上「提案名稱」、結尾需打上「團隊名稱」及工作成員名單  
影片內容須點出提案主題。

※請將影片上傳自己的 google 雲端，然後將雲端連結 E-mail 給主辦單位。  
並請記得開啟權限供主辦單位下載。

##### (2) 提案計畫企畫書

請將以下資料 E-mail 至 [sparkling.taiwan@gmail.com](mailto:sparkling.taiwan@gmail.com)

一律採 A4 紙、10~15 頁、14 級字、標楷體、行距 22pt 方式撰文。

※企畫書內容需具備以下項目：

- 團隊名稱
- 主要成員及團隊組織分工
- 參賽項目
- 計畫名稱與摘要(100 字以內)
- 計畫目的及想要解決的問題
- 解決方案說明(請特別說明「創新」部分)
- 計畫時程
- 預期效益(影響力說明)
- 預定獎金使用方式
- 相關附件

## 七、評選方式：

### ■ 評選會

1. 初選：主辦單位將提供各參賽隊伍的提案影片與企畫書予全體「影響力投資人」，每位「影響力投資人」各有三票，線上票選出 10 名入圍的隊伍。  
入圍 10 名團隊或個人，即為本屆之「燃點之心」。



2. 決選：由全體「影響力投資人」，選出最終優勝隊伍。  
「燃點 2021 主題獎」：優勝兩名，佳作三名。  
「燃點之心 2.0」：優勝兩名，佳作三名。  
「新創獎」：取一名。  
「政策獎」：取一名。

### ■ 評分標準

#### 1. 初選

- (1) 評比時間：110/10/12 - 11/4
- (2) 評比原則：本評比以改善社會問題為目的，就目標設定、行動方案、執行流程、團隊成員等內容是否符合參賽條件為原則，並具備切題性、啟發性，且能發揮影響力、團隊力及創新力。

#### 2. 決選

- (3) 活動時間：110/11/20
- (4) 評比項目：
  - A、切題性(20%)：是否能切中主題並提出有效的訴求或解決方案？
  - B、啟發性(20%)：是否能啟發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主題之認知？

**C、影響力(20%)**：是否可擴大參與產生漣漪效應進而形成可持續之機制體系或公民運動？

**D、團隊力(15%)**：提案團隊是否具備相關背景經驗及執行能力或潛力？

**E、創新力(25%)**：提案是否能跳出傳統窠臼或舊有體系之限制與箝制？

#### 八、**注意事項：**

- 每人限參加一組團隊或可以個人參賽，主辦單位將保障參賽團隊或個人繳交之文件與資料不會外洩。
- 入圍決選之團隊或個人將公佈於燃點公民平台臉書官網，主辦單位也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所有參加團隊或個人。
- 參賽隊伍或個人如有違反競賽精神或規則之事，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之權利。
- 競賽活動相關辦法與資訊若有更新或異動，皆以活動官方網頁及燃點公民平台臉書粉絲團公告內容為主，主辦單位將公告於活動官方網頁，並保有決定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須由執行單位代扣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 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得獎人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規定，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得獎人應填寫相關資料及收據方可領獎。

#### 九、**得獎團隊之權利與義務：**

- 優勝之得獎團隊或個人，可先得到 2/3 獎金，於專案完成後領取 1/3 獎金。專案執行以 6 個月為基準，團隊須向主辦單位說明專案預期成效(KPI)及階段性進度。主辦單位將持續關注及協助得獎團隊專案執行之過程，若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團隊可向主辦單位提出延長時程，商討後續作業方式。
- 6 個月期間，燃點公民平台可協助得獎團隊媒合業師，在財務規劃、專案規劃、行銷手法上協助專案進行。
- 得獎團隊將參加下一屆活動之決選頒獎典禮，分享參賽心得與執行成果。
- 可獲邀參加燃點公民平台舉行之會員大會，並做提案活動之心得分享。
-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 **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疑問，請多多利用活動官網上的 Q&A 尋求解答。

如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或來信洽詢。

燃點公民平台 秘書處 (02)2703-3852 #14 ([sparkling.taiwan@gmail.com](mailto:sparkling.taiwan@gmail.com))

活動官方網站：<http://www.sparktaiwan.org/heart>

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parkSpeakers/>